

# 2025 年李桥镇饮用水井水质提升 服务项目合同



甲 方：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年 6 月 20 日

合同金额为：叁佰玖拾万壹仟玖佰零叁元叁角伍分  
(¥ 3901903.35 元)

(注：具体参数见附件。)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日止

**第二条** 产品质量要求：满足饮用水设备标准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卖方负责包装。

**第四条** 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乙方送货至甲方项目现场，乙方负责现场吊卸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、调试及设备日常运行。

**第六条** 验收方法：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，净水设备出水水质满足 GB5749—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中砷、锰要求限值

**第七条**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合同签订完成后，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出具砷、锰合格的检测报告后，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设备运行满 1 年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%；设备运行满 2 年后，且经甲方检测出水水质（砷、锰）达标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(1)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(2)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(3)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



(二) 甲方违约责任: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,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已支付的预付款无权要求返还。

(三)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,变动交货时间,应提前7天通知对方,征得同意,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;协商或调解不成,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二条** 其他约定事项: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,共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传真件扫描件有效。



地址: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头二营村

地址: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委会东500米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黄丕宝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

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20 日